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函复日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。

二、截止函复日，本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涂建华

2022年6月7日